

殷都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殷都区商务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商务工作职能，统筹推进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及监督保障等重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方面，聚焦消费促进、招商引资、营商环境优化、商贸流通监管等核心业务，明确公开范围和目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全年公开内容详实、分类清晰。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受理、审查、答复流程，明确办理时限和标准，妥善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信息采集、审核、发布、归档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机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严格把关，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提升信息检索便捷性；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及时推送热点政策和便民信息，拓宽信息传播渠道。

(五) 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为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部分商务领域重点工作动态、政策落实进展等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2. 公开内容精准性不足，针对企业和群众关切的惠企政策、消费促进等信息，公开要素不够完整，解读形式较为单一；
3. 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存在短板，对信息公开范围、标准的把握不够精准，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强化。

改进情况

1. 强化时效管理，建立“业务股室即时报送、办公室当日审核”机制，对重点领域信息实行“72小时内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高效；
2. 优化公开内容与形式，聚焦惠企利民政策，采用图文解读、案例分析等多元化方式提升解读实效，完善公开事项要素清单，确保内容全面精准；
3. 加强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条例》及相关工作规范，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将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